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1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